中國：證監會新訂《私募投資基金募集監督管理辦法》並公開徵詢意見（9/4）

■ 為強化私募投資基金募集監管，中國證監會研擬《私募投資基金募集監督管理辦法（徵求意見稿）》共 7 章 45 條[註]，並公開徵詢意見，重點如下：

- 強調「賣者盡責、買者自負」原則，私募基金經理人應嚴格履行其管理義務，並禁止在募集過程中進行虛假宣傳；私募基金投資人則應充分了解私募基金風險，審慎進行投資決策。
- 明定符合下列條件的自然人或法人可被認定為合格的專業投資人：

自然人	1.具有兩年以上證券、基金、期貨等投資經歷，或擔任證券、基金、資產管理等公司高階管理人。 2.家庭金融資產不低於人民幣 500 萬元(約新臺幣 2,370 萬)，或近三年平均收入不低於人民幣 50 萬元(約新臺幣 237 萬)。 3.投資單一私募基金金額，首期實繳金額皆不低於人民幣 100 萬元(約新臺幣 470 萬)。 4.具備風險識別與承擔能力。
法人	1.最近一年底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 1,000 萬元(約新臺幣 4,700 萬)。 2.投資單一私募基金金額，首期實繳金額皆不低於人民幣 100 萬元(約新臺幣 470 萬)。 3.具備風險識別與承擔能力。

- 要求私募基金經理人應依據私募基金之投資標的、運作方式、風險特徵等進行風險分級，並向合格投資人推薦風險適當之私募基金。
- 明定私募基金應設立募集結算專用帳戶，並由專門之募集結算資金監理機構監理，建立完善之對帳機制，保障資金之獨立性。

■ 本次公開意見徵求至 2026 年 10 月 4 日。

註：本辦法 7 章節草案羅列如下：

第一章總則；
第二章一般規定；
第三章投資人適當性評估與產品推薦；
第四章合格投資人確認與基金合約簽署；
第五章帳戶與內控管理；
第六章監督管理與法律責任；
第七章附則。

資料來源：中國證監會